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第十一屆第九次理事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7 日(六) 10：00~12：30

地點：台南市義境餐廳

(701 台南市東區自由路一段 61 號後棟)

東海大學校歌

李抱忱 曲
徐復觀、
孫克寬等詞

Moderato

美 哉 吾 校 東 海 之 東， 挹 重 溟 之 巨 浪， 培 萬 里 之 長 風，
美 哉 吾 校 東 海 之 東， 挹 重 溟 之 巨 浪， 培 萬 里 之 長 風，
求 仁 與 歸 主， 神 聖 本 同 功 勞 心 更 勞 力， 專 業 復 宏 通， 貫
精 蘊 與 內 外， 東 西 此 相 逢，
美 哉 吾 校， 美 哉 吾 校， 永 生 之 光， 被 四 表，
立 心 立 命， 立 人 極 於 無 窮。

附件表

附件一、	109 年 8 月收支月報表	- 14 -
附件二、	第十一屆理監事職務捐	- 15 -
附件三、	109 年 8、9 月發展基金請領明細(截至 109.10.12)	- 16 -
附件四、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 17 -
附件五、	機票報帳公文	- 21 -
附件六、	2020.09.14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與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臨時會議	- 27 -
附件七、	【2020 第一屆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討論會】會議記錄	- 28 -
附件八、	【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發起會議】會議紀錄	- 32 -
附件九、	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大會活動海報	- 36 -
附件十、	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活動預算表	- 37 -
附件十一、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校友楷模選拔暨表揚辦法	- 38 -
附件十二、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校友楷模選拔推薦表	- 40 -
附件十三、	108、109 年度各地校友會會費繳納明細	- 42 -
附件十四、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	- 43 -
附件十五、	董事長夫人賴兆貞來信	- 49 -
附件十六、	螞蟻雄兵築巢計畫募款清單(2020.10.08 版)	- 51 -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第十一屆第九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7 日(六) 10：00~12：30

地點：台南市義境餐廳(701 台南市東區自由路一段 61 號後棟)

主席：卓春英理事長

司儀：蘇美月秘書長

紀錄：呂閔誌秘書

一、報告出席人員：應到 21 人，實到 16 人，請假 5 人。

出席：卓春英理事長、陳允恭副理事長、楊恆輔副理事長、尤天厚副理事長、吳錫銘常理、王智霖常理、曾啟政常理、姚靜樺理事、林泰弘理事、潘在念理事、陳儀珊理事、李基正理事、劉美華理事、劉景文理事、曾信豪理事、陳永祥理事

請假：張景榮理事、蕭惠真理事、朱淑如理事、黃一彬理事、鄭哲民理事。

列席：就友室蔡清欉主任、名譽理事長蔡清華、前台中校友會長沈金標、顧問鄧益裕、輔導理事長黃成鋒、台南校友會葉世宗會長、蘇美月秘書長、呂閔誌秘書、劉祥亭助理。

二、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三、唱校歌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五、主席致詞

六、常務監事致詞

七、輔導理事長致詞

八、貴賓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八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二)會務活動報告、活動預告

(三)各委員會報告

1. 關懷母校暨活動委員會-主委：楊恆輔副理事長，副主委：王智霖常理
2. 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委：吳錫銘常理，副主委：姚靜華理事、李基正理事
3. 分會發展委員會-主委：陳允恭副理事長，副主委：曾信豪理事
4. 海外校友服務委員會-主委：曾家聲常監

5. 校友楷模聯誼委員會-主委：李基正理事

(四)財務報告

1. 109年8月收支月報表(附件一)

8月決算表重點：(江孟奇財務長提供)

1-8月累計收入1,689,283，1-8月累計支出2,397,257，總計1-8月 -707,974

主要原因在於1月捐款支出2筆共40萬，於去年先收入，今年支出。

另1筆為8月捐款學校老舊宿舍重建20萬，這3筆共計60萬元

截至8月底現金部位29,625，活存966,077，定存6,658,000

2. 109年8、9月發展基金請領明細(截至109.10.12)(附件三)

(五)其他事項報告：

一、第十一屆理事職務捐繳納明細(附件二)

二、關於總會理監事出席會議，交通費可作為捐款開立收據，係依據本會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附件四)

A. 關於總會長108年12月13日至16日前往「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成立30週年慶活動」機票請領22.8%發展基金一案，係依據本會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總會理監事出席會議，交通費可作為捐款開立收據。」總會長並無實際請領費用，而是捐款予本會作為會務發展基金。遭人惡意拍照流傳，造成不必要的誤會，特在此澄清。

B. 另外秘書長係屬行政職，108年12月13日至16日前往「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成立30週年慶活動」機票應給予報帳請領22.8%發展基金，然而機票報帳程序有所延宕未能於108學年度會計帳處理完成，已於10月12日行文給就友室協助專簽補報。(公文請參考附件五)

C. 請就友室蔡主任聯繫新任會計主任，並邀請本會陳允恭副理事長、李基正理事、蘇美月秘書長，召開會議討論未來22.8%發展基金報帳細則。

(請參考2020.09.14與就友室臨時會議第二案第二項，附件六)

E. 就友室蔡清樞主任說明：

1. 關於總會長申請馬來西亞經費補助單據於網路流傳一案，已於10月5日上午邀請總會秘書處、就友室、會計室相關同仁，召開會議檢討、了解追蹤報帳過程。

2. 曾邀請會計室前主任黃秋月、陳允恭副理事長、蘇美月秘書長召開會議。當時黃主任即表示22.8%發展基金使用用途，只要符合校友活動或校友事務相關即可，以此來看，請領馬來西亞機票是符合校友推廣活動的原則。

3. 卓總會長無實際請領費用外，也早已表明是捐款給總會作為會務發展基金。另外秘書長為行政職，因此請領22.8%合情合理。但由於此案為108學年度的帳，會

議中也同意繼續以專簽申報，不會讓美月秘書長權益因此而受損。

4. 108 學年度 22.8%發展基金若未請領完畢，該款項將會延續至 109 學年度，持續作為總會推動校友服務、事務使用的專款，只是要以 109 學年度的單據申報，不能以 108 學年度的單據申報。
5. 會議中也檢討會計行政程序如何加速，這個案子從三月第一次申報、五月第二次申報到八月才退件下來。除總會秘書處處理會計業務缺乏專業經驗，也討論將學校的會計行政程序簡化、精簡，以加速請款並及時撥款提供總會會務使用。
6. 總結：關於總會長前往馬來西亞機票一案，從用途、申報程序、及捐贈無實領費用來看，皆符合此 22.8%發展基金申報的原理原則。

(六)各地校友會、系友會會務報告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討論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

(提案人：吳錫銘常理，附署人：卓春英理事長)

說明：

- 一、於 8 月 4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會議記錄，[附件七](#))
- 二、於 9 月 22 日召開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發起會議(會議記錄，[附件八](#))
- 三、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活動海報([附件九](#))
- 四、於 9 月 22 日第七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請公關委員會吳錫銘主委提出活動預算表([附件十](#))，提至本次理事會討論。

決議：通過。請本會理監事踴躍報名參加。並於 11/1(日)校慶餐會舉行全球校友聯誼會視訊會議。西元 2022 年全球校友聯誼會確定由上海校友會史南僑會長舉辦。西元 2024 年希望由馬來西亞校友會舉辦，因恰逢馬來西亞校友會成立 35 週年慶。

案由二、提請討論本會第十一屆校友楷模遴選委員名單、遴選會議日期。

(提案人：卓春英理事長，附署人：王智霖常理)

說明：

- 一、遴選作業流程：本會每年於十月底前公告並通知辦理校友楷模選拔作業，推薦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填具推薦表向本會申請。校友楷模應於十二月底前遴選完成並公告當選名單。(依本會校友楷模選拔暨表揚辦法第四條之一)
- 二、遴選委員任期為兩年，因此第十一屆遴選委員名單延續第十屆，名單如下。

主委：卓春英

委員：陳允恭、楊恆輔、尤天厚、曾家聲、許高威(歷屆校友楷模代表)、

李基正(歷屆校友楷模代表)、吳錫銘(社會賢達代表)、蔡清欉(母校代表)。
三、歷屆校友楷模代表許高威委員，於去年婉拒委員一職，因此需提補一名代表擔任委員，經第九次常務理事會討論，提至本次理事會討論。(依本會校友楷模選拔暨表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四、請參考本會校友楷模選拔暨表揚辦法([附件十一](#))及推薦表([附件十二](#))

決議：

一、此次理事會後，即刻公告第十一屆校友楷模遴選開始。

二、提補蔡清華名譽理事長擔任委員，因此第十一屆遴選委員名單如下。

主委：卓春英

委員：陳允恭、楊恆輔、尤天厚、曾家聲、蔡清華、

李基正(歷屆校友楷模代表)、吳錫銘(社會賢達代表)、蔡清欉(母校代表)。

三、與本會第十一屆第十次理事會配合召開，並由陳允恭副理事長擔任召集人，會議資訊如下：

時間：109年12月19日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

地點：東海大學創藝學院角落習齋(本會辦公室旁)。

案由三、提請討論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十一屆校友楷模表揚大會相關事宜。

(提案人：卓春英理事長，附署人：吳錫銘常理)

說明：

一、會員代表名冊：請各地校(系)友會於11月18日前，提報「團體會員代表」及「會員代表」名單。(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

二、會費繳納：請各地校(系)友會於12月18日前，依據所提報會員代表人數繳費。(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之一)

請參考[附件十三 108、109年度各地校\(系\)友會會費繳納明細](#)

三、以下事項提請討論：

(一)會議日期：於9月22日第七次常務理事會討論，建議於110年1月9日或16日召開。

(二)會議地點：提請討論。

(三)選務委員會：本會為辦理、監事之選舉，得設選務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理事長就候選人以外之會員或會員代表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辦理審查候選人資格及其他有關選務工作。提請討論選務委員名單。(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二)

(四)工作小組：提請討論。

(五)年報：去年採以CD形式發送，提請討論是否今年也採CD方式發放年報。

(六)年會會議費：是否比照往年收取新台幣六百元整。

四、請參考本會組織章程([附件十四](#))。

決議：

- 一、定 110 年 1 月 16 日於東海大學校內召開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請就友室協助借用合適場地，建議借用東海大學人文大樓茂榜廳。
- 二、選務委員會由黃成鋒輔導理事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歷屆理事長擔任委員。
名單：卓春英、黃成鋒、蔡清華、陳宇嘉、袁祝平、陳允恭。
- 三、工作小組由活動委員會主委楊恆輔擔任負責人，負責統籌此次會員代表大會，並由本會秘書處協助辦理。
- 四、此次年報建議以隨身碟形式，提供給參加年會校友觀看。
- 五、此次會議出席餐費，每人自新台幣六百元調至新台幣一仟元整。

案由四、提請討論校友會館改建事宜。

(提案人：卓春英理事長，附署人：曾啟政常理)

說明：

- 一、請參考董事長夫人賴兆貞來信(附件十五)。
- 三、於 9 月 22 日第七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請就友室蔡主任聯繫總務處，由總務處發函請本會派出代表參加整修小組會議，並推派本會李基正理事代表。

決議：通過。

案由五、提請討論螞蟻雄兵築巢計畫。

(提案人：卓春英理事長，附署人：尤天厚副理事長)

說明：

期望於會員代表大會時，達到兩百塊磚，於 9 月 22 日第七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請各地校友會協助認捐以達到兩百塊磚的目標，提至本次理事會討論。
(最新認磚清單如附件十六)

決議：通過。

案由六、提請討論下一次理事會召開時間。

決議：與第十一屆校友楷模遴選會議配合召開，時間地點如下。

時間：109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 中午 12 時

地點：東海大學創藝學院角落習齋(本會辦公室旁)

十一、臨時動議

動議一、提請討論總會理監事出席會議，以交通費開立捐款收據，並請領 22.8%發展基金。

(動議人：卓春英理事長，附議：全體理事)

決議：總會理監事出席會議，交通費可作為捐款開立收據，但不以交通費單據請領 22.8%發展基金。

十二、自由發言

十三、閉會

(一)報告第七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第十一屆第八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1 日(六) 14：30~17：30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蘇杭餐廳板橋環球店 2 樓包廂

(新北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二樓-板橋火車站二樓環球購物中心)

主席:卓春英理事長 司儀:蘇美月秘書長 紀錄:呂閔誌秘書

一、報告出席人員：應到 21 人，實到 13 人，請假 8 人。

出席：卓春英理事長、陳允恭副理事長、楊恆輔副理事長、吳錫銘常理、李基正、王智霖
常理、姚靜樺、劉景文、黃一彬、林泰弘、朱淑如、鄭哲民、張景榮

請假：尤天厚副理事長、陳永祥、劉美華、曾啟政常理、曾信豪、陳儀珊、潘在念、蕭惠珊

列席：黃成鋒輔導理事長、蔡清華名譽理事長、陳宇嘉名譽理事長、鄧益裕顧問、蔡清
樞主任、台南校友會葉世宗會長、蘇美月秘書長、江孟奇財務長、呂閔誌秘書

二~九(略)

十、提案與決議

案由一、提請討論校友楷模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尤天厚副理事長，附署人：卓春英理事長)

說明：

一、附件為第五次理事會議通過項目之明確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新增一項：校友楷模當選人，若涉嫌違法之情事，經有權機關查證屬實
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會應撤銷其校友楷模當選資格。

三、經第六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授權法律顧問尤天厚副理事長
做最後的文字修正後，提至本次理事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並建議遴選委員會召開前，將候選人名單提供給理監事，審
查被推薦之校友是否具候選人資格。

執行情況：詳情請見本次理事會案由二。

案由二、提請討論舉辦畢業生職涯就業講座暨就業媒合。(附件三 p14)

(提案人：卓春英理事長，附署人：曾啟政常務理事)

說明：

- 一、因疫情影響，就業市場受到嚴重衝擊，今年應屆畢業生將面臨比以往更大的就業困難。
- 二、未來亦可結合校友資源辦理院職涯輔導課程。
- 三、經第六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
 1. 請各地校友會六月底前提供校友企業職缺。
 2. 就業講座預計於9月後辦理，提至本次理事會議討論。

決議：

1. 校友企業職缺提供給就友室公告。
2. 校友講座部分請就友室先行做調查規劃，擬下次再進行討論。

執行情況：執行中。

案由三、提請討論中研院院士座談及餐會。

(提案人：陳允恭副理事長，附署人：吳錫銘常務理事)

說明：

-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訂於2020年7月舉行之第34次院士會議暨第33屆院士選舉將延期至2021年舉辦。
- 二、經第六次常務理監會議討論，決議：
 1. 延期至明年再討論舉辦。
 2. 今年可考慮邀請國內中研院院士。例：前副總統陳建仁、前教育部長杜正勝、蕭新煌。

決議：通過。確定邀請前教育部長杜正勝來演講，請就友室與台中校友會共同討論辦理。

執行情況：執行中。

案由四、提請討論全球校友聯誼會。

(提案人：卓春英理事長，附署人：楊恆輔副理事長)

說明：經第六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配合母校校慶，視疫情以實名制或視訊方式舉辦。

決議：由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委吳錫銘常理負責辦理，配合母校校慶活動規劃，於11/1(日)晚上校友餐會，舉辦全球校友聯誼會。並提供現場直播給無法到場參加之校友。

執行情況：詳情請見本次理事會案由一。

案由五、提請討論今年教師節是否辦理退休老師一日遊。

(提案人：楊恆輔副理事長，附署人：王智霖常務理事)

說明：僅訂於9月26日(六)教師節前夕舉辦，徵詢各地校友會協助辦理。經第六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同意辦理並提至本次理事會議討論。

決議：由桃園校友會承辦，並訂於9月19日(六)舉辦。

執行情況：執行完畢。

案由六、針對已無運作之分會，總會是否還要下撥會員。

(提案人：王智霖常務理事，附署人：楊恆輔副理事長)

說明：

方式一、將無運作的分會會員集中，邀請到總會 line 聯誼群組做統一的聯繫與活動的通知。

方式二、將無運作的分會會員重新分配，分配至其他運作狀況良好之分會。

決議：

1. 經討論決議採取方式一。

2. 請就友室協助通知各地校友會的活動資訊予校友，以利校友會招收更多新會員。

執行情況：執行完畢。

案由七、提請討論下一次理事會召開時間。

(提案人：卓春英理事長，附署人：李基正理事)

決議：結合10月17日(六)校友楷模分享會-台南場，假台南校友會館(義境餐廳)召開下一次理事會。

執行情況：執行完畢。

十一、臨時動議

動議一、提請討論校友會館整修案。

(動議人：卓春英理事長，附議人：李基正理事)

說明：校友會館整修規劃將校友會館一樓 ATM 拆掉之空間，連通舊總會辦公室，形成一個 L 型的空間，提供給總會作為未來的辦公空間。

決議：期望整修小組規劃 20 坪左右空間，提供給總會辦公使用，並將正式發函給母校表達此訴求。

執行情況：詳情請見本次理事會案由四。

動議二、建請各地校友會活動盡量與主日禮拜時間(星期日)錯開，以利更多基督徒校友參加校友會活動。

(動議人：卓春英理事長，附議人：吳錫銘常理)

說明：林秉彬董事提出由校友總會起帶頭作用，成為各地校友會之楷模，儘量將校友會活動與主日禮拜時間(星期日)錯開，以利更多基督徒校友踴躍參加各地校友會活動。(註：此案若蒙通過，列入會議記錄，影響深遠長久！不單是本屆而已)

決議：通過。

執行情況：執行完畢。

十二、自由發言

十三、閉會

109 年 8 月~10 月份會務活動報告

日期	活動內容	出席者
8/4(二)	2020 第一屆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討論會	吳錫銘、楊恆輔、曾信豪、陳永祥、王智霖、李基正、蔡清樞、羅文良、蔡宏毅、邱閱南、劉美華、蔡清樞、蔡家幸、呂閔誌、陳文旭、黃成鋒、黃正聰、鄧益裕、王朝明、黎麗華
9/14(一)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與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臨時會議	卓春英、李基正、劉美華、黃正聰、蔡清樞、莊崇賢、呂閔誌
9/19(六)	關懷退休教師一日遊	吳錫銘、羅文良、劉美華、蔡湘龍、楊恆輔、邱閱南、曾信豪、陳楨玟、程映祥、卓春英、陳允恭、姚靜樺、呂閔誌、退休師長共 67 位。
9/22(二)	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發起會議	出席： 卓春英、吳錫銘、湛聿晃、陳允恭、楊恆輔、王智霖、黃正聰 視訊： 戴翌軒、倪漢忠、尚摩西、陳家榮、梁靜嫻、宋敏怡、鄧益裕 列席： 蔡清樞、蔡家幸、陳仕偉、呂閔誌、羅文良
9/22(二)	第七次常務理事會議	卓春英、陳允恭、楊恆輔、吳錫銘、王智霖、曾啟政、李正賢、呂閔誌
10/5(一)	會計報帳程序會議	就友室：蔡清樞、蔡家幸、陳仕偉、林姿菁、 會計室：孫國峰、陳家惠 校友總會：蘇美月 李正賢、呂閔誌

109 年 10、11 月份活動預告

日期	活動內容	辦理單位
10/17(六)	與校友楷模有約--台南場：專業領域經驗分享	主辦單位：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承辦單位：台南市東海大學校友會、高雄市東海大學校友會
11/1(日)~11/3(二)	東海大學 6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暨全球校友聯誼會活動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附件一、 109年8月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109年度收支月報表《自109.08.01~109.08.31止》					
收入			支出		
項目	8月份	累計	項目	8月份	累計
入會費	5,000	23,000	薪資	31,850	233,884
常年會費	5,000	37,967	年終績效獎金		12,500
永久會費	10,000	79,000	工讀費	20,224	187,226
團體會費		10,000	業務支出	1,200	61,233
其它收入	1,740	8,620	車馬費	12,500	71,812
捐款收入	32,500	654,305	郵電費	8,973	26,722
分會撥入		50,000	雜項支出	3,131	38,280
利息收入		53,800	校內活動		-
理監事贊助款		-	活動支出		83,055
發展基金	142,976	565,251	會員代表大會		222,133
專案捐款-快閃活動		-	分會活動		2,000
專案捐款-校友導師助學金計畫		-	轉撥分會		152,220
專案捐款-築夢園		-	捐款支出	250,000	1,004,000
活動收入		62,340	監事會議費用		-
代收會費(各分會)		-	理事會議費用		25,548
理事贊助款		145,000	校友導師助學金計畫		-
監事贊助款		-	海外見學補助		-
		-	築夢園計畫-老師		-
		-	築夢園計畫-學生		80,000
		-	保險費-勞保		86,359
		-	保險費-健保	4,553	30,495
		-	勞退金		51,180
		-	其他支出		28,610
小計	197,216	1,689,283	小計	332,431	2,397,257
本月結餘合計	(135,215)				
累積結餘合計	(707,974)				
109年度資產負債表			109年08月31日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現金	29,625		累計餘絀(至109/07/31止)	7,788,917	
銀行存款-兆豐活存-00043-1	966,077		暫收款		
銀行存款-兆豐活儲-48590-6			代收款項		
銀行存款-郵局儲金-0355400	-		應付款項		
銀行存款-兆豐定存	6,658,000		本期餘絀(109/08/1~109/08/31)	(135,215)	
			108年底以前餘絀	8,361,676	
			109年新增餘絀	(707,974)	
合計	7,653,702		合計	7,653,702	

附件二、 第十一屆理監事職務捐(2020.10.15 止)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第十一屆理監事贊助款(依職稱不同，分配收取贊助款金額明細如下)								
編號	職稱	姓名	應收(1年1捐)	108年實收		109年實收		備註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1	理事長	卓春英	100,000	108.04.30	100,000	109.4.8	100,000	
2	副理事長	陳允恭	20,000	108.03.29	20,000	109.3.30	20,000	
3	副理事長	楊恆輔	20,000	108.05.17	20,000	109.10.15	20,000	
4	副理事長	尤天厚	20,000	108.04.03	20,000	109.4.10	20,000	
5	常務理事	吳錫銘	20,000	108.03.09	20,000	109.01.04	20,000	
6	常務理事	王智霖	10,000	108.03.18	10,000	109.3.31	10,000	
7	常務理事	曾啟政	10,000	108.04.02	10,000	109.3.26	10,000	
8	理事	蕭惠真	5,000	108.04.02	5,000	108.04.02	5,000	
9	理事	林泰弘	5,000	108.04.16	5,000	108.04.16	5,000	
10	理事	潘在念	5,000	-	-	109.7.15	5,000	遞補理事
11	理事	陳儀珊	5,000	108.02.27	5,000	108.02.27	5,000	
12	理事	李基正	5,000	108.03.30	5,000	108.05.14	5,000	
13	理事	張景榮	5,000	108.04.29	5,000	109.3.27	5,000	
14	理事	鄭哲民	5,000	108.03.09	5,000	109.7.11	5,000	
15	理事	朱淑如	5,000	108.03.30	5,000	109.4.10	5,000	
16	理事	劉美華	5,000	108.04.08	5,000	109.3.25	5,000	
17	理事	劉景文	5,000	108.04.30	5,000	108.04.30	5,000	
18	理事	曾信豪	5,000	108.03.30	5,000	108.05.14	5,000	
19	理事	黃一彬	5,000	108.04.08	5,000	108.04.08	5,000	
20	理事	姚靜樺	5,000	108.03.30	5,000	108.03.30	5,000	
21	理事	陳永祥	5,000	108.05.01	5,000	108.05.01	5,000	
	總計		270,000		265,000		270,000	

附件三、 109年8、9月發展基金請領明細(截至109.10.12)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109年8、9月份欲報發展基金清單(2020.10.12版)

日期	科目	事由	支出
108年補報	3-4.車馬費	美月秘書長馬來西亞往返機票	12,500
109年8月份	3-3.業務支出	購買 社資會紀念品 水晶座	1,200
	3-4.車馬費	卓春英總會長往返馬來西亞機票 (109/12/26)	12,500
	3-6.郵電費	匯費—總會捐助母校老舊校舍重整	30
		手續費—綠界科技(陳鈴葵、李玉芬、孫紫凌)	97
		郵寄 黃一彬、沈金標 汽車通行證	56
		郵寄 彰化校友會 許如青 校友證	28
		郵寄 台北校友會 孫紫凌 校友證	28
		郵寄 許高威 贊助總會會務發展基金 收據	28
		郵寄 台中校友會 陳文哲 校友證	28
		郵寄 林泰弘 汽車通行證	28
	3-7.雜項支出	校友來校開會 咖啡費	940
		辦公室飲用水	390
		副總會長楊恆輔名片	441
		水晶底座	1,360
109年8月份小結			17,154
109年9月份	3-10.分會活動	新竹校友會 2020年秋季演講餐會暨會員大會贊助	1,000
		台南校友會 第一屆成立大會暨發起人籌備會 贊助	1,000
	3-17.活動支出	許高威傑出校友推薦附件2印製20份	120
	3-18.代墊款	台中校友會 余明樂校友 轉帳錯誤 超收1500 已退費	1,500
	3-3.業務支出	水晶底座(陳錦生兼任考試院委員)	830
		校友返校開會 便當費	1,000
		社會資源發展委員會紀念品-水晶教堂5個*1,100元=5,500元	5,500
		東海全球校友聯誼會 茶水費用和紙杯	124
		東海全球校友聯誼會 茶水費用	280
		購買水晶底座*5(含稅)	3,400
	3-4.車馬費	109年09月13日 參加秘書長丈夫告別式	1,555
	3-6.郵電費	郵寄 台中校友會 劉建成 收據	28
		手續費—綠界科技(陳雅婷)	27
		郵寄桃園校友會 黃俊棋校友 校友證	28
		郵寄台中校友會 林子藤 校友證	28
		匯費:辦公室用品黑色碳粉匣	30
		郵寄-特約商店合約書	36
郵寄 悠遊卡重複製作退回(A02206 A02207)和台中校友會 劉建成 校友證		64	
3-7.雜項支出	購買辦公室用品:原子夾	9	
	敬餽花籃-美月秘書長先生	3,600	
	ZOOM會員費用(9月份) 共627	627	
	購買辦公室用品:黑色碳粉匣	2,174	
	購買辦公室用品:文具乙批	180	
3-8-1.理事會議費用	購買辦公室用品:視訊用線材、設備	288	
	第十一屆第七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程印製費	150	
		第十一屆第七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餐費	950
109年9月份小結			24,528
2020年10月份 (截至12日)	3-3.業務支出	前任董事林文彬夫人訃聞 贈送花籃	2,000
		東海校友證悠遊卡空白餘卡訂購	30,450
	3-6.郵電費	匯費—前任董事林文彬夫人訃聞 贈送花籃	30
		悠遊卡公司跨行轉帳手續費30元	30
		郵寄台中市校友會 謝采君、謝佩芸校友證	56
	3-7.雜項支出	辦公室用品:垃圾袋、衛生紙	51
		辦公室飲用水	312
		購買辦公室用品:杯子十個	700
會議便當 十個 共900元		900	
2020年10月份小結			34,529
109年8、9月總金額			88,711

附件四、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9 日(六)10：30~12：30

地點：高雄大八飯店博愛店(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86 號/捷運巨蛋站 4 號出口)

主席：黃成鋒理事長 司儀：鄧益裕副秘書長 紀錄：吳昕容主任秘書、徐韡紘秘書

一、報告出席人員：理事應到 21 人，實到 11 人，監事應到 5 人，實到 1 人。

理事：黃成鋒、卓春英、李基正、楊恆輔、尤天厚、李文祝、蔡湘龍、王朝明、陳儀珊、周鴻仁、林誠志。

請假：陳和興、吳爾夫、吳芳銘、蔡志峰、張平康、謝長奇、曾啟政、李守正、雷新峰、洪振峰。

監事：劉美華。

請假：李俊宏、林儀婷、詹益源、施維真。

列席：李福登名譽理事長、邱吉田顧問、許高威顧問、周瑛琪教授、劉懿履公關社資副主委、鄧益裕副秘書長、鍾芳棋副秘書長、吳昕容主任秘書、徐韡紘秘書、高雄校友會李建和學長、高雄校友會陳淑幸學姐、高雄校友會薛瑀臻學姐、高雄校友會黃婉玲學姐。

二、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三、唱校歌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五、主席致詞-黃成鋒理事長

大家好，歡迎大家出席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今天同時也是高雄校友會迎新活動。目前我擔任理事長任期已過 4 分之 1，任內期待活化東海，現在面對母校招生嚴峻的挑戰，希望搶救東海，盡校友力量，幫東海公關形象向上提升，達到更好的成效。現階段採訪東海心人物，包含校友楷模及理監事，藉此加強東海對高中生或學生家長的吸引力，凝聚優秀校友資源。在座各位都是東海菁英校友，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今年適逢舉辦 2017 校慶東海人嘉年華活動，希望把東海校友會做大，把校友資源活化，必能協助母校突破困境，謝謝。

六、常務監事致詞-劉美華常務監事

大家好，我看到總會長帶領理監事，並持續組織各委員會團隊，大家都非常積極努力推動各項事務，學校對總會期待很大，我想在總會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團隊積極努力下，必能再創光榮前景，謝謝！

七、輔導理事長致詞-略

八、貴賓致詞-略

九、會務報告

1. 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p8~p12)

2. 會務活動報告(p12~p16)、活動預告(p6~p8)

3. 各委員會報告

(1)財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卓春英報告:大家好:財務管理委員會於3/29已於高雄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活化財務議題,討論後決議,不建議將資金放風險性的投資,決議議題擱置,延後再議。

(2)公關及社會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懿履報告:大家好,公關及社會資源委員會討論,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秉持「關懷母校立場」,及面對母校嚴峻招生挑戰環境,提出1.幫助清寒生(100名)、2.支持母校雙聯學位計畫(50名)及3.落實師友制,計畫向校友及其企業界募750萬元「助學金」,助清寒生成長及全力支持母校特色招生,達成多贏。並承「師友」制精神,計畫召募100位「生涯導師」(以「一對一」為原則,捐款者優先,或由熱心的學長、姐擔任),需參加錄取生說明會,與受助生相互交流認識,接續在學年(期)裡,藉由「生涯導師」生命故事啟發與關懷陪伴,實質影響受助生價值觀,同時扮演好"愛心爸、媽"角色,讓受助生釋懷,建立信任感與自信心,學會"感恩",成為影響他(她)一生最重要的貴人,開啟"善"的循環,有朝一日,他(她)也能幫助別人。

(3)關懷母校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美華報告:大家好,關懷母校委員會以關懷母校師長為工作主軸,幫忙母校招生事宜,未來工作計畫預計成立師友制推動小組及校園規劃關懷小組,希望能達到更好的成效。

(4)分會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和興(略)

(5)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楊恆輔報告:大家好,活動委員會積極推動2017校慶東海人嘉年華活動,目前規劃於8/18拜訪彰化校友會、8/19拜訪高雄校友會、9/2拜訪台北校友會,並於9/16由主委召開籌備會議日期,北中南會議後,於9/16召開最後工作進度報告會議。(討論1.各小組工作進度報告。2.各校、系友會動員出席返校情況(第一次報告),9/16全面啟動報名機制,擬請各校、系友會廣邀校友報名參加。3.東海人嘉年華活動地點場勘並討論,地點:暫定台中母校第二教學區(地點待後續通知),討論工作進度及執行結果。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6)資訊管理暨編輯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吉田報告:大家好,資訊管理暨編輯委員會目前設置新網頁是符合智慧型手機應用,預計9月初正式上線,提供海內外校友共同運用,凝聚校友向心力,行銷東海,效益會更大。

(7)校友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芳銘報告:(略)

(8)海外校友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爾夫報告:(略)

(9)校友楷模聯誼會主任委員-李基正報告:大家好,校友楷模聯誼會積極活化,4/30台北場及7/9台中場活動都圓滿成功,並將報導刊登47期東海人季刊,預計12/16(六)於高雄辦理談話會,歡迎共襄盛舉,透過校友楷模經驗分享,凝結校友資源,讓氣氛溫馨融洽。

(10)歷屆校友總會會長聯誼會主任委員-袁祝平報告:(略)

(11)會務及會員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長奇報告:(略)

(12)路思義合唱家關懷委員會主任委員-袁祝平報告:(略)

4.財務長報告-何進村報告(p17-19)

5.就友室與校友會聯繫報告

6.各區校友會、系友會會務報告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有效支持母校招生計畫並幫助經濟弱勢學生，提請討論「東海大學校友總會師友陪伴成長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附件壹 P20~P29)

(提案人:黃成鋒，附署人：王朝明)

說明:面對母校嚴峻招生挑戰環境，本會提出以下方案，支持校方對學生招生的提案，達成三贏。

1. 幫助弱勢清寒學生。
2. 支持母校所提雙聯學位計畫。
3. 實踐落實師友制。

茲訂定「東海大學校友總會師友陪伴成長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先實行一年，請詳見附件壹 P18~P28，提交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

決議:通過。緣起中文系謝同學 7/21 於打工返回家的途中不幸遇禍身亡，消息傳來格外令人震驚難過與不捨。許多校友關心，並提供募款及幫助，由社資會劉懿履副主委訂定「東海大學校友總會師友陪伴成長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幫助弱勢清寒學生。支持母校雙聯學位計畫。實踐落實師友制。達成三贏。建議由總會先實施，各校(系)友會配合，與學校永續發展助學金計畫和雙聯學位計畫相輔相成，拔肩及扶弱同時進行，不但協助母校招生，也能達成極大效益。

案由二、提請討論總會理監事、各校(系)友會代表，出席校友會各式會議會務相關活動後(含代表總會出席國內外會議)可依票根提供給總會秘書處開立捐款證明以茲利用，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成鋒，附署人：卓春英)

說明:考量外地各校友會代表出席理監事會，及理監事代表總會出席國內外會議，交通費可當作捐款開立收據，以利抵稅專用，提交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

決議:通過。交通費可當作捐款開立收據。因外地各校友會代表及理監事代表總會出席會議，交通費龐大，開立捐款收據抵稅，是一種鼓勵。

案由三、提請討論張平康校友謝辭理事，改聘顧問，請討論由候補理事排序三林泰弘校友遞補理事職務案。

(提案人:黃成鋒，附署人：王朝明)

說明:原理事張平康校友婉辭總會理事職務，擬聘候補理事排序三林泰弘校友遞補理事職務，提交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

決議:通過。張平康校友轉聘僱問，並邀請候補理事林泰弘校友出席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十一、臨時動議

動議一、提請討論邀請，目前無擔任總會理監事職務之各校(系)友會長擔任總會榮譽理事，並共同參與總會嘉年華籌備會討論案。

(提案人:楊恆輔，附署人：吳爾夫)

說明:邀請各校(系)友會長擔任榮譽理事身份參與總會嘉年華籌備會，提交本次理

監事聯席會議議決。

決議:通過。邀請未擔任理監事及未加入總會的各地校(系)友會長，擔任榮譽理事一職，參與總會嘉年華籌備會。

動議二、提請討論學生會蘊釀反勞作制度，擬邀請理監事代表數人與學生會代表談話溝通討論案。

(提案人：黃成鋒，附署人：卓春英)

說明：關於學生會蘊釀反勞作制度，透過媒體有損校譽，挑戰東海傳統價值，擬邀請理監事代表數人與學生會代表談話溝通，提交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

決議：通過。學生會蘊釀反勞作制度，學長姐無法接受東海勞作精神被學生不成熟想法造成校譽負面形象，由總會長邀請理監事代表與學生會代表溝通。

動議三、擬籌辦東海快閃活動，結合 2017 校慶東海人嘉年華活動討論案。

(提案人：黃成鋒，附署人：楊恆輔)

說明：為有效行銷東海，擬策畫 10/28 在東海嘉年華活動中安排快閃活動，藉此廣傳東海良好形象，提交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

決議：通過。

十二、自由發言

十三、閉會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函

地 址：4070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963 信箱創藝學院 C117

秘 書 長：蘇美月 0935-476-799

秘 書：呂閱誌

聯絡電話：04-2350-3478；

04-2359-0121#28415

傳 真：04-2359-1034

電子郵件：thuao@thu.edu.tw

受文者：東海大學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東友總字第 109100801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擬請 鈞長同意總會秘書長去年參加馬來西亞成立 30 周年慶
之機票於 109 學年度辦理付款，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校校友總會暨相關分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至 16 日參加馬來西亞成立 30 週年誌慶，活動內容請參閱附件。
- 二、因總會秘書長係屬行政職；其機票由總會支應，檢附其相關機票收據計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整，因處理秘書長機票報帳其程序有所延宕未能於 108 學年度會計帳處理完成，請鈞長同意於 109 學年度支應。

理事長 卓春英

【馬來西亞東海大學留台校友會成立三十周年慶活動】

為慶祝馬來西亞校友會成立三十週年慶，校友總會將連袂組團前往慶賀。校友總會與馬來西亞校友會自本會第五屆開始即密集的互動與往來，兄弟情誼深厚。每五年馬來西亞辦理 5 周年大會時，校友總會一定飄揚過海前往同慶。今令人期待的 5 周年慶將於年底 12 月再度辦理，我們在此敬邀您，在台灣凜冽的冷冬裡，與我們共同前往熱情的南洋國度、溫暖的馬來西亞校友會，那裡有一群熱情洋溢的東海人，正等著我們再度相聚。

本次活動分別安排了 6 天與 4 天的行程供您選擇：

- A 案 6 天行程(華航-**此航班已滿**):12 月 13 日(五)桃機 08:30-13:15 吉隆坡，
12 月 18 日(三)吉隆坡 14:35-19:15 桃機。
- A 案 6 天行程(長榮):12 月 13 日(五)桃機 06:55-11:50 吉隆坡，
12 月 18 日(三)吉隆坡 12:55-17:35 桃機。
- B 案 4 天行程(長榮): 12 月 13 日(五)桃機 06:55-11:50 吉隆坡，
12 月 16 日(一)吉隆坡 15:25-20:05 桃機。

行程簡介：

在豪華班機抵達後我們先參訪馬來西亞的重要地標【雙子星塔花園廣場】雙子星塔在一九九八年落成，高四百五十一、九米，兩座塔各有八十八層是世界最高的雙棟大樓，也是世界第五高的大樓，是馬來西亞最著名的地標，也是來到吉隆坡必定要造訪的景點之一。在飽覽異國風情後我們隨即回飯店梳洗，為晚上的歡迎宴做準備。

本次行程的亮點即是 12 月 13 日(五)的「同學好酒久不見」相見歡晚宴，5 年不見咱們好好聚聚。緊接著便是 12 月 14 日(六)14:00-17:00 在住宿酒店會議室安排與東海大學校長和校友們交流活動，接續 18:00 共同出席【馬來西亞東海大學留台校友會】成立 30 周年晚宴（晚宴餐廳:好想吃餐廳-ICC, PUDU/LEVEL 6, JALAN KIJANG, PUDU, 55100 KUALA LUMPUR）

熱情的南洋國度馬來西亞住著一群東海人，成立了馬來西亞校友會，常常舉辦校友相聚的活動，更固定每 5 年舉辦大型慶典活動，吸引著來自各地的東海家族前來同慶，只要曾前來參加過盛宴的東海人無不被深深吸引，因為馬來西亞校友會的東海人擁有無比的熱情與活力，熱情爽朗週到更是好客，每回來此作客，沒有人不被感動不被融化，久久仍無法忘懷，放眼望去世界各地東海校友會，馬來西亞校友堪稱最會融化人的東海幫。

Extended E-Ticket Display

DOCUMENT: 6953315157505 TYPE: E-TKT CREATED BY: 1A TRAVEL AGENT
 PAX : SU/MEIYUEH(ADT)
 OD-TPETPE SI- FCMI-4 POI- DOI-20NOV19 IOI-34301396

1 TPEKUL BR 217 S 13DEC19 0655 OK SLR1I F 13DEC19 13DEC19 30K
 SAC- 6953GF1DVUOW01

2 O KULTPE BR 228 W 16DEC19 1525 OK WLR1I F 16DEC19 16DEC19 30K
 SAC- 6953HI6FW78CH

FARE F TWD 7627
 TAX 500.00TW TAX 537.00MY TAX 8.00H8
 TAX 916.00YQ TAX 147.00G1
 TOTAL FARE TWD 9735.00
 TPE BR KUL128.18BR TPE118.71NUC246.89END ROE30.892348

FM 005.00
 FE NONEND/O/B VLD ON/B4 0800 FLT
 FT FSN018
 NON ENDORSABLE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E11704737

買受人: 東海大學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統一編號: 52004800
 地址: 縣市 鄉市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摘要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機票款 191213MSATC06	1	12,500	12,500	審收人: 請於三日內更正錯誤,逾期恕不受理。 營業人需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校友總會秘書長往返馬來西亞機票 蘇美月				
總計			12,500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壹 萬 貳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本收據依財政部82年3月27日台財稅第821481937號函核准使用。
 本收據為旅行社業公會統一印製，供旅客記帳之用，不另開立統一發票。

經手人: 蘇慧玲

#5

長榮航空 搭機證明
EVA AIR On Board Certificate



茲證明旅客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passenger(s)	蘇美月 SU MEIYUEH 林書長		先生/女士 Mr./Mrs./Ms.
已搭乘長榮航空班機 has(have) been board EVA AIR flight No.	BR0217		
日期 Date	2019/12/13 From	由 TPE To	到 KUL
表定出發時間: Schedule time of Departure	2019/12/13 06:55	表定到達時間: Schedule time of Arrival	2019/12/13 11:50
實際出發時間: Actual time of Departure	2019/12/13 07:00	實際到達時間: Actual time of Arrival	2019/12/13 11:37
備註: Remarks:			
註: 出發/抵達時間皆為各城市當地時間 P.S. Departure/Arrival time noted above is local time	開立日期: Issued Date:	2020/04/30	
	REF NO. 202004001325		

長榮航空 搭機證明
EVA AIR On Board Certificate



茲證明旅客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passenger(s)	SU MEIYUEH		先生/女士 Mr./Mrs./Ms.
已搭乘長榮航空班機 has(have) been board EVA AIR flight No.	BR0217		
日期 Date	2019/12/13 From	由 TPE To	到 KUL
表定出發時間: Schedule time of Departure	2019/12/13 06:55	表定到達時間: Schedule time of Arrival	2019/12/13 11:50
實際出發時間: Actual time of Departure	2019/12/13 07:00	實際到達時間: Actual time of Arrival	2019/12/13 11:37
備註: Remarks:			
註: 出發/抵達時間皆為各城市當地時間 P.S. Departure/Arrival time noted above is local time	開立日期: Issued Date:	2020/04/30	
	REF NO. 202004001325		

#5

長榮航空 搭機證明
EVA AIR On Board Certificate



茲證明旅客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passenger(s)	SU MEIYUEH		先生/女士 Mr./Mrs./Ms.
已搭乘長榮航空班機 has(have) been board EVA AIR flight No.	BR0228		
日期 Date	2019/12/16	由 From	KUL
		到 To	TPE
表定出發時間： Schedule time of Departure	2019/12/16 15:25	表定到達時間： Schedule time of Arrival	2019/12/16 20:05
實際出發時間： Actual time of Departure	2019/12/16 15:38	實際到達時間： Actual time of Arrival	2019/12/16 20:11
備註： Remarks :			
註：出發/抵達時間皆為各城市當地時間 P.S. Departure/Arrival time noted above is local time	開立日期： Issued Date :	2020/04/30	
		REF NO. 202004001327	

長榮航空 搭機證明
EVA AIR On Board Certificate



茲證明旅客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passenger(s)	SU MEIYUEH		先生/女士 Mr./Mrs./Ms.
已搭乘長榮航空班機 has(have) been board EVA AIR flight No.	BR0228		
日期 Date	2019/12/16	由 From	KUL
		到 To	TPE
表定出發時間： Schedule time of Departure	2019/12/16 15:25	表定到達時間： Schedule time of Arrival	2019/12/16 20:05
實際出發時間： Actual time of Departure	2019/12/16 15:38	實際到達時間： Actual time of Arrival	2019/12/16 20:11
備註： Remarks :			
註：出發/抵達時間皆為各城市當地時間 P.S. Departure/Arrival time noted above is local time	開立日期： Issued Date :	2020/04/30	
		REF NO. 202004001327	

收 據
Receipt



茲收到

東海大學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三十週年慶活動交通費用 NT.12,500

新 臺 幣 壹 萬 貳 仟 伍 佰 元 整 。

此據

具領人(Name)：

身份證字號(ID Number)：

or 護照號碼(Passport Number)：

住址(Address)：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東海大學為給付報酬等費用之目的，於本收據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C003、C068)，僅供本校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會計帳務處理及利用，並與您進行帳務資料之聯繫。以上欄位為必要欄位，如您未完成填寫將無法完成報稅作業。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會計室(電話：04-23590401)

附件六、 2020.09.14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與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臨時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地點：東海大學校友總會辦公室(創藝學院 C117)

主席：卓春英理事長

紀錄：呂閔誌

出席人員：

卓春英理事長、李基正理事、劉美華理事、黃正聰顧問、就友室蔡清欉主任、就友室莊崇賢、呂閔誌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關於東海大學校友會館整修規劃校友總會辦公空間，請就友室蔡主任聯繫總務處，由總務處發函請本會派出代表參加整修小組會議，並由本會李基正理事代表列席。

二、關於東海大學校友會館 22.8%發展基金。

(一)請就友室蔡主任邀請本會李正賢副秘書長、李基正理事，以及相關行政同仁召開會議，討論如何加速 22.8%發展基金報帳流程。

(二)請就友室蔡主任聯繫現任會計主任，並邀請本會陳允恭副理事長、李基正理事、蘇美月秘書長(或由李正賢副秘書長代表)，召開會議討論未來 22.8%發展基金報帳細則。

(三)關於本會黃成鋒前會長任內，曾於學校會計 7 月 31 日關帳後，以就友室專案上簽的方式，逾期補報。若有此例可循，是否本次逾期之馬來西亞機票，也能以此方式補報。

散會：下午 14 時。

附件七、【2020 第一屆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討論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4:30-16:30

地點：C114 會議室(校友總會辦公室 C117 旁・創藝學院內)

主席：吳錫銘(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委)

紀錄：呂閔誌總會秘書、羅文良

出席人員：吳錫銘、楊恆輔、曾信豪、陳永祥、王智霖、李基正、蔡清華、羅文良、蔡宏毅、邱閱南、劉美華、蔡清樞主任、蔡家幸、呂閔誌、陳文旭、黃成鋒、黃正聰、鄧益裕、王朝明、黎麗華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議題：

(一)校友提議：11/1(周日)如改為 10/31(周六)，則方便各地校友來參加。11/1(周日)會影響做禮拜、晚間回家太晚，影響周一上班…。

決議：校慶餐會是由母校主辦，尊重母校的決定，配合母校原來的校慶規劃安排活動，並請校友室提供詳細校慶規劃行程。且於 11/1(日)活動以前，也邀請各國校友會幹部召開一次視訊會議，決定下一屆主辦的各國校友會。

(二)全球校友聯誼大會(餐會)與校慶活動的配合? 場地由校友室安排。

決議：同案由一決議。

(三)參加校友名單交由校友室匯整，並請校友室提供補充全球校友會名單，我們來聯絡。

決議：通過。

(四)活動一致的名稱、中英文內容。英文名字前宜加上 GLOBAL 全球性。

決議：建議活動名稱定為《2020 第一屆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英文名稱再請專家翻譯。並提案請各國校友會討論。

(五)簡案、組織討論。(附件一 p3-4)

決議：通過，並提至校友總會理事會討論。

(六)會場視訊設備的討論。(含疫情因應)(附件二 p5-6)

決議：提供給母校參考，配合母校安排。

(七)往後 3 年的各國主辦校友會?

決議：同案由一決議，或提至「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群組討論。

(八)可以同步設計開發全球年會的帽子、polo 衫或週邊紀念品等等，運作與經費? 送禮自用兩相宜。是否請校友徐鴻煥協辦? 要注意品質。

決議：配合母校設計開發 65 週年校慶紀念品，不另外處理、分散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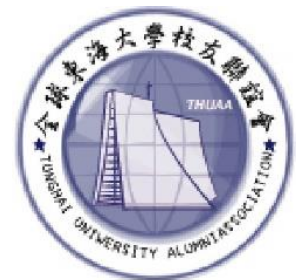
(九)可以設計全球校友會的 LOGO 活動 LOGO，這會是非常棒的東海 ICON 行銷。(彥霖學長志願協助)

決議：暫為保留，作為參考。

(十)是否要成立 FB 粉專與社團，以便後續校友聯絡?(彥霖學長支援)

決議：暫為保留。

(十一)益裕學長提議:舉辦路跑活動，配合母校綜合大樓募款?(益裕學長撤案)



五、臨時動議：

(一)校友們提議辦理「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套裝行程，可搭配母校既有的活動，安排如下行程：10/31 晚上-接風宴、11/1 下午-傑出校友表揚、晚上-校慶餐會、11/2 早上-運動會繞場、校園導覽、下午「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會議…等、11/3 之後可安排景點旅遊或企業參訪等。

決議：通過。

(二)「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活動套裝行程規劃。

決議：提至群組中討論。

(三)提請討論此次活動的經費來源。

決議：提至校友總會理事會議討論。

六、散會

2020 第一屆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活動簡案

一、宗旨

強化全球東海大學校友的聯繫，透過一年一度的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活動，團結全球校友、關懷母校、協助學弟妹，幫助母校的發展。

二、運作模式

1. 固定每年舉辦，事先也需周密規劃，因為是國際活動，1年前即應規畫安排，並討論定案往後3年舉辦的國家。
2. 今年在台灣第一次舉辦，總會配合東海大學109年11月1日(週日)校慶一起舉辦晚餐聯誼活動，因疫情關係，可配合以視訊方式進行。需要安排專業廠商，來裝置並運作優良精密的視訊設備。
3. 董事長、校長、貴賓、主席、顧問團、各國各區校友會進場，採走紅毯模式。

三、辦理單位

主辦：東海大學校友總會·全球各國各區校友會

協辦：東海大學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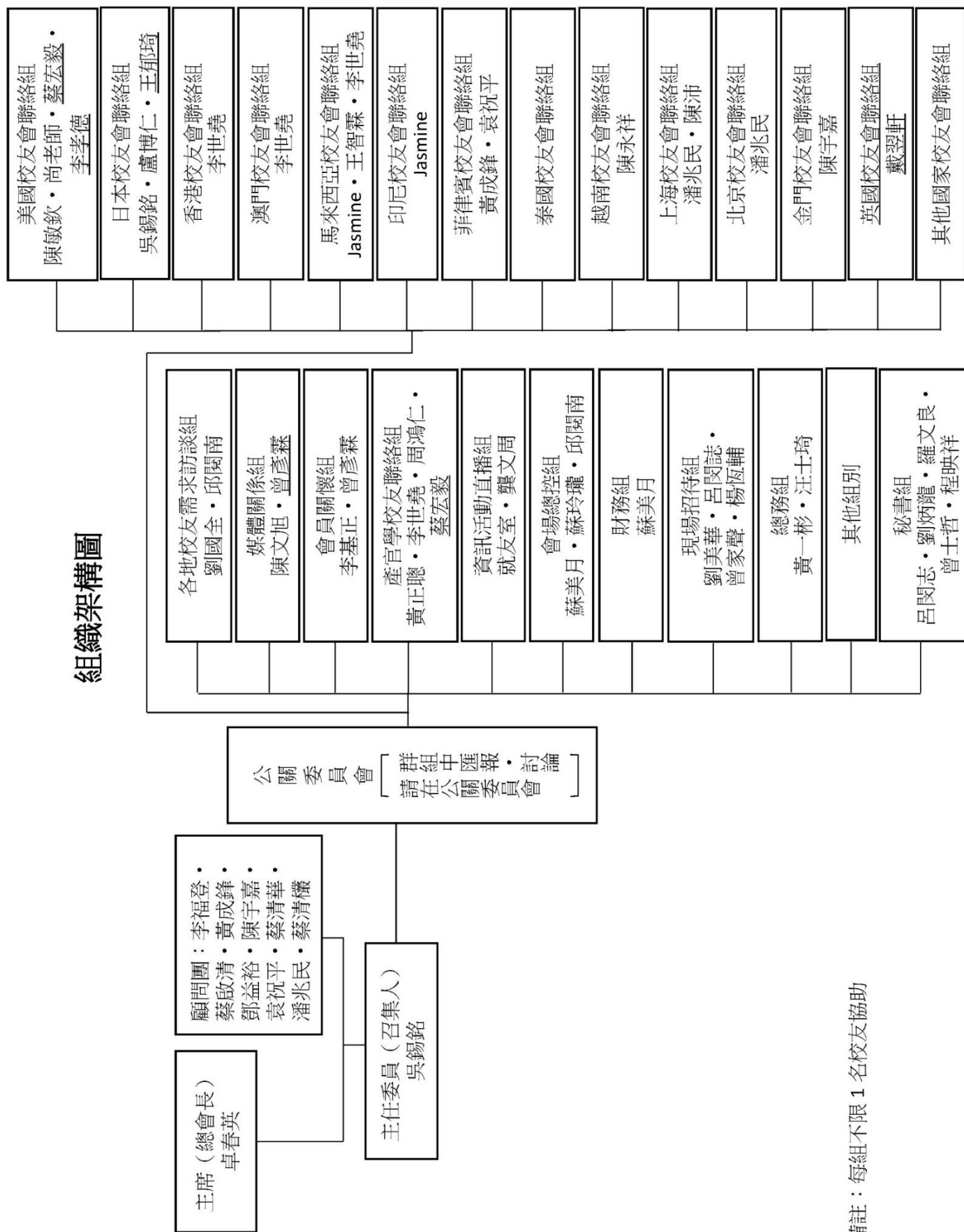
四、組織分工

1. 校友總會公關委員會承接今年度的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活動，國際、台灣的工作比較繁多。總會公關委員會也是總會固定常設的委員會，工作也將不斷持續下去。
2. 聯誼會由各國各區校友會主辦時，主席由各國各區校友會長擔任，中華民國校友總會仍全力協助協辦。此項由卓春英總會長、黃成鋒輔導總會長提出來的有意義、團結全球校友的聯誼會活動，將永續推展下去。
3. 歡迎各位校友一起來規劃、推展這一個團結全球校友、關懷母校、愛護學弟妹的義舉！歡迎總會理監事來擔任公關委員，其他校友、東海之友則可擔任顧問、志工人員。
4. 依照目前東海既有全球各區校友會組織來聯絡，若有需要協助的部份再請就友室來協助。各國各區校友會聯絡組所聯絡的結果，交給就友室彙整。也請大家集思廣益。
5. 今年度組織分工
 - (1)主席(總會長):卓春英
 - (2)顧問團:李福登·蔡啟清·黃成鋒·鄧益裕·陳宇嘉·袁祝平·蔡清華·潘兆民·蔡清樞...等
 - (3)主任委員(召集人):吳錫銘
 - (4)公關委員會:各國校友會聯絡組、各地校友需求訪談組、會場總控組、財務組、現場招待組、總務組、秘書組,與媒體關係組、會員關懷組、產官學校友聯絡組、資訊活動直播組(劉國全建議)等。
6. 以後各國東海校友會辦理時,由各國東海校友會主辦,東海校友室與中華民國東海校友總會協辦。

五、組織架構

依民主社會尊重每一個公民的原則,本活動組織架構的層級都是平等的,只有職務上的專責不同,除了尊重主席與顧問團外,沒有上下層級之分,尊重每一位志工伙伴。(參見下頁組織架構圖),敬請各位志工自願認領工作,互相尊重,集思廣益,協調建立共識,共同把全球聯誼工作做好。

組織架構圖



備註：每組不限 1 名校友協助

附件八、【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發起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5：00 - 17：00

二、地點：角落習齋（創藝學院內·校友總會辦公室 C117 旁）

主席：卓春英（台灣校友總會會長）

召集人/司儀：吳錫銘（日本校友會會長）

紀錄：呂閔誌（台灣校友總會秘書）

出席：

卓春英（台灣校友總會會長）、吳錫銘（台灣校友總會常務理事·日本校友會會長）、湛聿晃（中東校友會籌備代表）、陳允恭（台灣校友副總會會長）、楊恆輔（台灣校友副總會會長）、王智霖（台灣校友總會常務理事）、黃正聰（台灣校友總會顧問）

視訊：

戴翌軒（英國校友會籌備代表）、倪漢忠（馬來西亞校友會會長）、尚摩西（美國芝加哥校友會前會長）、陳家榮（澳洲校友會籌備代表）、梁靜嫻（香港校友會會長）、宋敏怡（香港校友會副會長）、鄧益裕（台灣校友總會顧問）

列席：

就友室蔡清懺主任、蔡家幸副主任、陳仕偉組長、呂閔誌總會秘書、羅文良（和平會副執行長）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成立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

說明：為強化全球東海大學校友的聯誼、團結全球校友、關懷母校、協助學弟妹、幫助母校校務

發展，故成立本「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

本「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純屬聯誼性質，亦不向任何國際、國內政府立案登記。

請參考「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發起函」，附件 1。

決議：通過。

案由二、「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計畫草案。

說明：參見附件 2。

決議：通過。

案由三、討論「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各國各區輪辦順序。

說明：台灣校友總會為本聯誼會發起的提出者，願意主辦第一屆 2020 年「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初步規劃行程如後。惟為延續校友聯誼，以增進情感交流，建請由各地區校友會輪流主辦。

10/31 晚上-接風宴（校內校長公館對面的招待所·採用外燴）。

11/1 下午-傑出校友表揚（路思義教堂），晚上-校慶餐會（天幕風雨球場）。

11/2 早上-運動會繞場、校園導覽，下午「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會議。

11/3 早上-國定古蹟霧峰林家花園參訪，中午-阿罩霧食堂用簡餐，下午-日月潭涵碧樓、玄奘寺、慈恩塔、鄒族紀念館…等旅遊。

決議：

1. 聯誼會以雙年會方式辦理，2020 年由台灣校友總會主辦，2022、2024 輪由各區主辦，待各國各區校友會召開理監事會決議後，再提至下一次全球校友聯誼籌備會討論。
2. 其中原 65 週年校慶安排 10/31 晚上接風宴，已決定延至明年度校慶舉辦，今年度取消。

案由四、推選 2020~2022 年「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總聯絡人 1 名、聯絡人 2 名。

說明：以推選各國各區東海大學校友會長或幹部為原則，協助聯絡、協調 2022 年主辦校友

會、

輪值主席、母校校友室、各國各區校友會的工作。

決議：總聯絡人：由日本校友會長吳錫銘擔任，並請各國各區校友會推選 2 位聯絡人，同時加入同名 line 群組，以便未來協助「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大會」的聯絡工作。

五、臨時動議

動議一、建議東海大學及各地校友會活動能夠以視訊方式提供給海外校友共同參與。

(動議人：尚摩西-美国芝加哥前會長)

決議：

1. 東海大學磨課師線上課程提供給海外校友參考學習。
(MOOCs 網址：<https://reurl.cc/Ld6pz9>)
(台灣校友總會網址：<http://www.thu.org.tw/>)
2. 台灣各地校友會活動視訊部分，提至台灣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討論。

動議二、建議「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發起函」以親筆簽名方式連署。

(動議人：就友室蔡清欉主任)

決議：通過。請各國各區校友會於「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發起函」親筆簽名，並拍照回傳。
這將成為校友會重要歷史文件。

六、散會

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發起函

去年 2019 年，馬來西亞東海大學校友會舉辦 5 年一度的校友大會，有來自世界各國各區校友會代表的熱心參與，乃至連王茂駿校長、吳清邁董事長賢伉儷、程海東前校長賢伉儷、李福登校長賢伉儷、廖勝雄教授賢伉儷、Dr. Ross…等師長都熱心參與。

世界各國各區的校友會代表，有來自台灣的台灣校友總會、香港校友會、澳門校友會、日本校友會、越南校友會、大陸區校友會、美國南加州校友會…等，盛況空前。在地主國馬來西亞校友會的熱忱接待、精密安排之下，歡度了多日的文化饗宴之旅。

校友大會紅地毯的接待、舞會的歡笑、餐飲的豐富可口、馬來西亞校友的豪邁熱情，都讓大家愉悅開心，且念念不忘。

我們想，如果以後年年能在世界各國各區舉辦類似這種全球的校友聯誼大會，那會是一件多麼開心又有意義的活動！又會多麼促進全球校友的情誼！進而引領大家關懷我們的母校，懷念起校園風光，回想在美麗校園求學時的美好時光！

因而，我們幾個國家、地區的校友會代表人發起每年舉辦的「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由各國各區校友會輪流辦理，由當地國家、地區的校友會全權規劃、負責，擔任大會輪值主席，以多多強化全球校友的感情與交流！

各國各區發起校友會（依筆劃順序）代表：

台灣校友總會長(提出發起)	卓春英	大陸區校友會會長	史南橋	日本校友會會長	吳錫銘
中東校友會籌備代表	湛聿晃	英國校友會籌備代表	戴翌軒	美國芝加哥校友會前會長	尚摩西
馬來西亞校友會會長	倪漢忠	越南校友會會長	蕭俊祥	澳洲校友會籌備代表	陳家榮

2020. 9. 1

卓春英
湛聿晃

史南橋
戴翌軒

吳錫銘
尚摩西

【附件 2】

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計畫草案

- 一. 宗旨：為強化全球東海大學校友的聯誼、團結全球校友、關懷母校、協助學弟妹、幫助母校校務發展，故成立本「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
- 二. 大會舉辦：本全球聯誼會兩年舉辦一次，由各國各區校友會推舉在該國該區輪辦，輪辦的校友會長為當次大會主席，亦為輪辦兩年內之輪值主席。
每次推舉兩屆。
- 三. 每次大會時，推舉總聯絡人 1 名、聯絡人 2 名，以各國各區會長、幹部為原則，協助聯絡、協調下次大會主辦校友會、輪值主席、母校校友室、各國各區校友會的工作。

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大會

緣起：

為強化全球東海大學校友的聯誼、團結全球校友、關懷母校、協助學弟妹、幫助母校校務發展，謹訂於11月1日-11月2日舉辦「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大會」共2天行程活動，包含65週年校慶典禮暨傑出校友表揚、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奉獻典禮、校慶餐會、成立大會、運動會繞場、校園導覽、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中區文化之旅等活動，敬請校友們撥冗大駕蒞臨！

東海大學台灣校友總會 總會長 卓春英 (18屆社會系) 敬邀
總會公關主委 吳錫銘 (18屆政治系)

主辦單位：東海大學台灣校友總會
協辦單位：東海大學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

日期：109年11月1日(日)-11月2日(一)

行程：

第一日 校慶典禮暨傑出校友表揚·風雨球場奉獻典禮
校慶餐會暨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成立大會

11/1(日) 14:30-16:30 路思義教堂(校慶典禮暨傑出校友表揚)
17:30-20:30 天幕風雨球場(奉獻典禮·校慶餐會暨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成立大會)

第二日 運動會繞場·校園導覽

11/2(一) 08:30-10:00 東海校園

第二日 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文化之旅

11/2(一) 10:00-11:00 體育館旁停車場搭乘遊覽車前往霧峰林家花園
11:00-12:00 國定古蹟霧峰林家花園參訪
12:00-13:00 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阿罩霧食堂
13:00-17:00 日月潭涵碧樓、蔣公紀念館、玄奘寺、邵族文物館...等
17:00- 賦歸

聯絡人：總會秘書呂閱誌 04-23503478

備註：

(1) 11/1(日)活動，參加半場的校友請註明場次。

(2) 11/2(一)文化之旅費用：

國外校友免費，國內校友500元，不足額由總會招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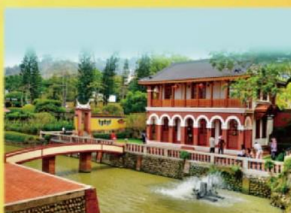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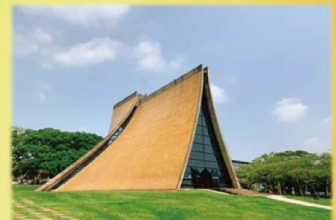
吳錫銘會長招待中餐，並贈送每一位滄海百年DVD、精美日本小物。

暫定40名，各國各區校友保留10名名額。

(3) 11/2(一)文化之旅參加人員：

各國各區：會長、代表、滯台代表。

台灣：總會理監事、總會秘書處、公關委員會志工、台灣各分會會長。



附件十、 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活動預算表

「全球東海大學校友聯誼會」活動預算表

日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經費(元)	備註
11/1	校慶餐會	6,000	1 桌	6,000	
11/2	遊覽車(大巴)	11,000	1 台	11,000	
11/2	保險	35	40 人	1,400	
11/2	阿罩霧食堂 中餐	150	40 人	6,000	吳錫銘常務理事 贊助
合 計				24,400 元	

附件十一、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校友楷模選拔暨表揚辦法

2020年7月11日校友總會第十一屆第八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2018年6月9日校友總會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4年1月11日校友總會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1年9月3日校友總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0年10月2日校友總會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0年6月12日校友總會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及母校有特殊貢獻之校友，以光大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校友楷模選拔辦法。

第二條 選拔條件

本校畢(肄)業(以下稱校友)，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被推薦為校友楷模候選人。但曾當選本會校友楷模或母校傑出校友者不適用之：

- 一、擔任機關團體重要職位，績效卓著者。
- 二、於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或重要發明或著作，成績卓著者。
- 三、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並熱心公益者。
- 四、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足資楷模者。
- 五、在文學、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
- 六、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足為後進楷模者。
- 七、對母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具體貢獻者。
- 八、對校友會發展有特殊貢獻並能發揚東海大學精神，足資楷模者。

第三條 推薦方式

本會校友楷模候選人之推薦人如下。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推薦人：

- 一、母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
- 二、母校各地區校友會。
- 三、母校各系系友會。
- 四、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
- 五、畢業校友：應有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由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人推薦者，需檢附推薦單位之會議紀錄。

推薦符合前條資格之校友為本會校友楷模候選人時，應尊重被推薦人意願，並由被推薦人於申請表格簽名或出具同意被推薦參選之書面證明。

前項被推薦人經本會校友楷模選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保留資格二年。

第四條 遴選方式

一、「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人，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總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校友總會理、監事推選四人擔任委員，歷屆校友楷模代表一至二人，社會賢達校友一至二人由總會長推舉之，及母校代表一人，共七至九人組成，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二、各界推薦之人選，經校友總會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通過推舉。

三、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

第四條之一

本會每年於十月底前公告並通知辦理校友楷模選拔作業，推薦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填具推薦表向本會申請。校友楷模應於十二月底前遴選完成並公告當選名單。

第五條

校友楷模當選名單應公告於本會網頁或藉由媒體採訪報導，並於當年度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及頒發校友楷模當選證書及獎牌乙座。

第六條

本會校友楷模之遴選，自校友楷模候選人中選出三分之二為校友楷模當選人，並以十二名為限。

前項當選名額中應保留一名為『校友服務傑出貢獻獎』予長期持續從事校友服務，且貢獻卓著之本會會員；若無適當人員則名額不保留。

第七條 校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推薦為本會校友楷模候選人：其已當選者，本會應撤銷其校友楷模當選資格。

一、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但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社會公序良俗，嚴重影響母校或本會聲譽，有具體事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或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校友楷模選拔推薦表

受 推 薦 人	姓 名		出生年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 機		
	電子信箱				
	畢業年限	西元	年 月第 屆	系所畢	
	經 歷			相 片	
特 殊 表 現 事 蹟					
推 薦 人 士	姓名	現職	通訊處 電子信箱	電話/手機	簽名
薦 推	單位名稱		通訊處		

	(須檢附會議紀錄)	電子信箱	單位簽章
	受推薦人簽名 (須檢具本人同意證明或簽名)		
遴選委員會 審查意見			

附件十三、108、109 年度各地校友會會費繳納明細

東海大學各地校友會會費繳納(2020.10.11版)						
108年度					109年度	
名稱	提報代表	提報人數	應繳會費	實繳會費	預計提報人數	應繳會費2
台北校友會	團體代表	1	5,000	5,000	1	5,000
	會員代表	4	8,000	8,000	4	8,000
新北校友會	團體代表	1	5,000	5,000	1	5,000
	會員代表	3	6,000	6,000	3	6,000
桃園校友會	團體代表	1	5,000	-	1	5,000
	會員代表	1	2,000	-	1	2,000
新竹校友會	團體代表	1	5,000	5,000	1	5,000
	會員代表	3	6,000	6,000	3	6,000
台中校友會	團體代表	1	5,000	-	1	5,000
	會員代表	17	48,000	15,000	17	48,000
彰化校友會	團體代表	1	5,000	-	1	5,000
	會員代表	-	-	-	-	-
雲林校友會	團體代表	1	5,000	-	1	5,000
	會員代表	3	6,000	-	3	6,000
嘉義校友會	團體代表	1	5,000	-	1	5,000
	會員代表	3	6,000	-	3	6,000
台南校友會	團體代表	1	5,000	5,000	1	5,000
	會員代表	3	6,000	6,000	3	6,000
高雄校友會	團體代表	1	5,000	5,000	1	5,000
	會員代表	8	16,000	16,000	8	16,000
花蓮校友會	團體代表	1	5,000	-	1	5,000
	會員代表	-	-	-	-	-
校友團契	團體代表	1	5,000	-	1	5,000
	會員代表	3	6,000	-	3	6,000
宜蘭校友會	團體代表	-	-	-	-	-
	會員代表	-	-	-	-	-
南投校友會	團體代表	-	-	-	-	-
	會員代表	-	-	-	-	-
屏東校友會	團體代表	-	-	-	-	-
	會員代表	-	-	-	-	-
台東校友會	團體代表	-	-	-	-	-
	會員代表	-	-	-	-	-
澎湖校友會	團體代表	-	-	-	-	-
	會員代表	-	-	-	-	-
金門校友會	團體代表	-	-	-	-	-
	會員代表	-	-	-	-	-
工工系友會	團體代表	1	5,000	-	1	5,000
	會員代表	3	6,000	-	3	6,000
畜產系友會	團體代表	1	5,000	-	1	5,000
	會員代表	3	6,000	-	3	6,000
企管系友會	團體代表	1	5,000	-	1	5,000
	會員代表	3	6,000	-	3	6,000
社會系友會	團體代表	-	-	-	-	-
	會員代表	-	-	-	-	-
工設系友會	團體代表	-	-	-	-	-
	會員代表	-	-	-	-	-
政治系友會	團體代表	-	-	-	-	-
	會員代表	-	-	-	-	-
合計		72	203,000	82,000	72	203,000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5 日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7 日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6 日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4 日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23 日 制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以加強校友感情聯繫，結合校友事業，團結互助合作，發揚母校精神，協助校務發展，並促進社會公益，提昇生活品質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名稱，應定為「〇〇市（縣）東海大學校友會」。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本會得於會址所在地區以外之地區設立分會，其組織簡則由本會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擬定。
前項分會之設立及組織簡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會會址及分會會址應於設立或變更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聯繫校友情誼，發揚中華民國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母校）立校精神。
二、結合校友事業，團結互助合作。
三、爭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助，以協助母校校務或本會會務之發展。
四、建置校友資訊網路，提供就業與創業服務。
五、出版及發行刊物，作為聯繫校友及母校之交流管道。
六、舉辦社會公益活動。
七、其他有關母校校務或本會務發展事項。
-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種類及其應具資格如下：
一、基本會員：曾就讀母校，並經母校依法發給正式文憑證書者。
二、永久會員：具前款之資格，且於入會時繳交永久會費或一次繳足十年常年會費者。
三、團體會員：除第三條之分級組織為本會當然團體會員外，其他認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四、榮譽會員：曾就讀、任職或任教於母校者。
五、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業務推展之團體或個人。
具前項資格之一者，於申請加入本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繳交入會費，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始成為會員，得行使會員之相關權利。
團體會員應推派具永久會員資格者一人為代表，行使該團體之會員權利。
- 第八條 會員除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外，有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
前項權利，每一會員均為一權。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章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 第十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決議之行為時，得由理事會決議為警告或停權之處分；其因喪失行為能力經法院為禁治產宣告或其違反法令之行為，係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得由理事會決議為喪

- 失其會員資格之處分。
- 第十條之一 第一項之行為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並得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有欠繳常年會費之情事者，得由理事會決議為下列之處分：
一、欠繳常年會費達三個月以上者，得予以警告。
二、欠繳常年會費達六個月以上者，得予以停權。
會員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合計逾一年以上者，應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前項規定，於第三條之團體會員，不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死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二條 會員聲明退會者，應以書面為之，其自送達本會之時起，發生效力。
擔任理、監事之會員聲明退會者，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本會。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本會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時，得由分級組織就所屬會員依下列原則選派會員代表，參與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一、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每十人推派會員代表一名。
二、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逾一百人以上者：每逾二十人增派會員代表一名。
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
會員或會員代表名冊應於每年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一個月前報請本會核備。
- 第十四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永久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前項理、監事選舉時，並得按得票數之高低依序另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一人，於理、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會員或會員代表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理、監事候選人：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會務幹部、各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或分會、分級組織、監事以上之職務。
二、經現任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推薦。
- 第十五條之二 本會為辦理、監事之選舉，得設選務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理事長就候選人以外之會員或會員代表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辦理審查候選人資格及其他有關選務工作。
選務委員會應於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將理、監事之選舉事宜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於召開前一個月完成參選登記，並於召開前十五日將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各登記參選之人。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六、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 理事會置副理事長若干人，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任之。
-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並為主席。
-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推舉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 理事長或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副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長於一個月內就常務理事中補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後任之。
- 前項補選之人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十七條之一 常務理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理事長候選人：
-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分會或分級組織理、監事之職務。
 - 二、經現任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聯名推薦。
-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第十八條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本會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本屆第一次理事會開會之日起算。
-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理事會會務幹部，經理事會決議賦予職務，而需經常至本會處理會務者，得在預算額度之範圍內酌予支給車馬費。
-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解任：
- 一、出會者。
 - 二、辭職經理、監事會同意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之期間逾其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分會及分級組織之新任會長自就職之日起，得依其意願為本會之見習理事或見習監事。
- 見習理事或見習監事得列席理事會或監事會，參與議題討論及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免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提請理事會聘免之，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秘書長之職責如下：

- 一、執行理事長交辦或理事會決議之事項。
- 二、保管本會所有檔案、印鑑、辦公用具及其他文件，並編列財產目錄。
- 三、本會各種會議之準備、紀錄、通知及對外函電之處理。
- 四、負責指揮、考核工作人員。
- 五、其他秘書處之相關工作。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其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會置財務長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免之，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財務長之職責如下：

- 一、管理本會財務、會計、出納、帳冊及各項投資。
- 二、製作本會財務報表及編列年度預算控制。
- 三、定期向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財務報告。
- 四、開立並稽查年度各類之繳款、捐款、收入及收據。
- 五、負責理事會授權動用之行政經費開支或採購。
- 六、其他財務相關事項。

本會為推行會務，得經理事會決議，設立或變更下列委員會：

- 一、財務委員會。
- 二、公共關係委員會。
- 三、關懷母校委員會。
- 四、分會發展委員會。
- 五、活動暨編輯事務委員會。
- 六、資訊管理委員會。
- 七、其他有設立之必要，並經理事會決議者。

第二十三條

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應提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免之，其任期與理事會同。

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編製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提交理事會審查。

除第一項所定之各委員會外，理事會並得視實際需要，經決議設立各種小組或作業組織。

第一項之委員會及前項之小組或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並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其有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經理事會決議，聘請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

但因緊急事故召集之臨時會議，得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

定期會議於每年十二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一個月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 一、理事會認為有召集之必要。
-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三、監事會函請召集。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一人代理之。但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罷免及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第一款之事項，於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其決議應有前項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之召集，除臨時會議外，應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各理、監事；其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其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由基本會員、永久會員或團體會員於入會時繳交。
二、常年會費：由基本會員、團體會員或贊助會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
三、永久會費：由永久會員於入會時繳交。
四、事業費。
五、會員、顧問、公私利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款。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業務及其他收入。
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之金額如下：
一、入會費：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為新臺幣五百元；團體會員為新臺幣五千元。
二、常年會費：基本會員為新臺幣一千元；團體會員為新臺幣五千元；贊助會員按其為個人或團體而定其金額。
三、永久會費：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各款之金額，得經理事會決議，增加至一倍，或減至二分之一。
團體會員在七月一日以後始申請入會者，其當年之常年會費得折半繳納。
贊助會員贊助當年度之費用者，得參與該年度之活動。
- 第三十條之一 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由分級組織向其所屬會員收取，並將所收取會費之五分之一及其應繳交之團體會費，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會完納。
分級組織推選參與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人數，由本會按其提報之名冊及完納前項會費之數額後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理事會應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得先經理事會聯席會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並於事後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理事會應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之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得先經理事會聯席會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並於事後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如有剩餘財產時，應歸屬於本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件十五、 董事長夫人賴兆貞來信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會長卓春英及就友室蔡家幸副主任 鈞鑒

有關校友總會致就業輔導與校友聯絡室有關校友會館內新辦公空間一文，已由蔡家幸副主任轉交餐旅系，再轉校友會館曾嫦玲經理，最後由東海會館營運小組收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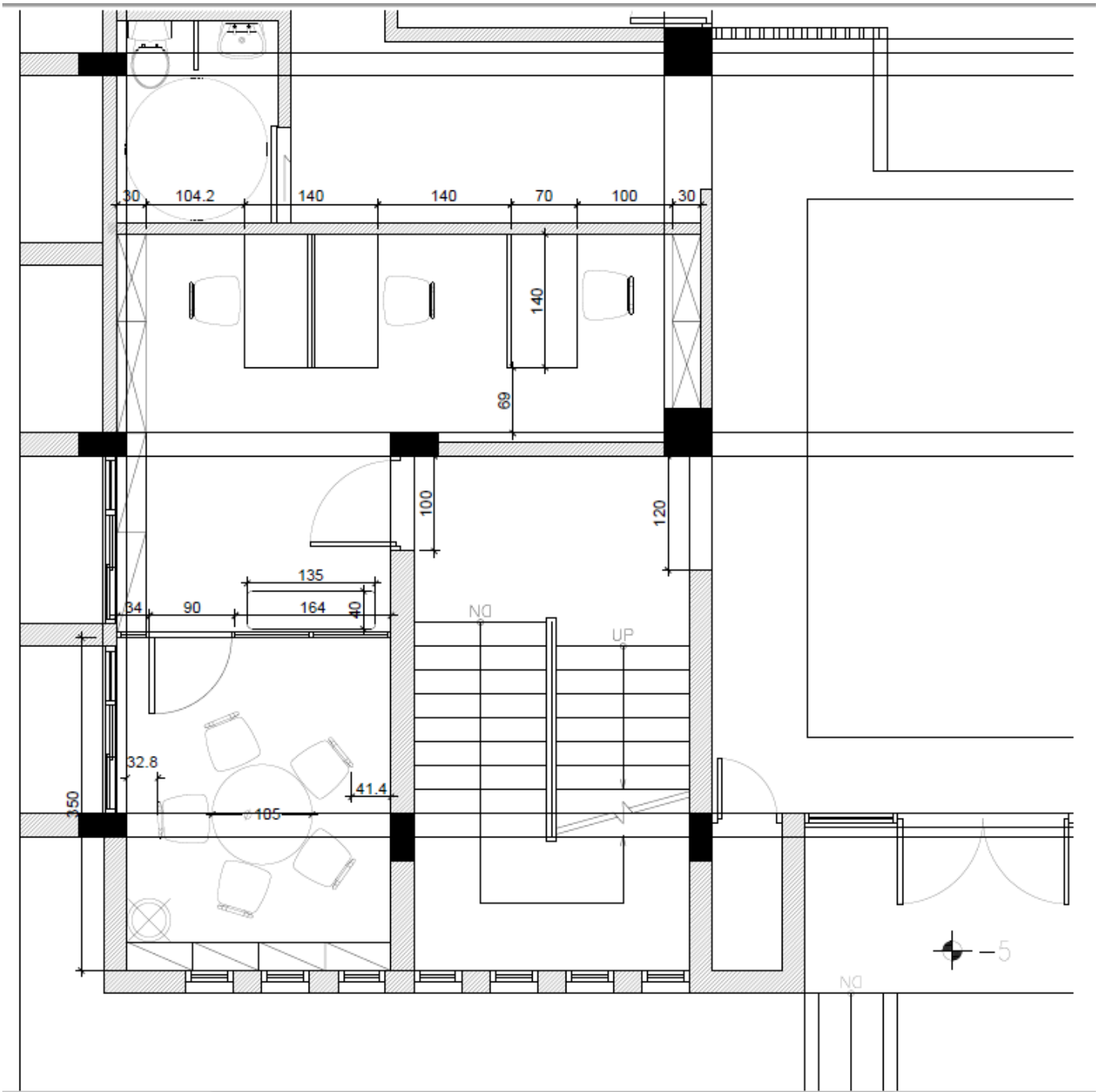
目前東海會館的管理經由東海會館管理委員會裁示，及東海大學行政會議通過，農學院餐旅系已於8月1日全權移交校友會館管理事宜給東海會館營運小組，由賴兆貞擔任召集人。敬請查照。

校友總會未來空間平面配置圖示如附，請查收。空間已由原6坪擴充至10坪。另外，一樓將會設置面臨綠地的多功能開放空間，約30坪，可供校友總會舉辦會議，活動，演講，及輕食用餐使用。因營運收入考量，會館設計仍維持原住房數及空間不變。

祝 健康快樂

賴兆貞

10908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會館規劃空間平面圖



附件十六、螞蟻雄兵築巢計畫募款清單(2020.10.08 版)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螞蟻雄兵築巢計畫清單 2020.10.08				
	捐款人姓名	認捐名義	認碑數量	已捐
1		新北市校友會	25	空間命名
2		台中市校友會	31	
3	曾信豪	台中市校友會	1	
4	沈哲正	台中市校友會	1	
5	林丙申	台中市校友會	1	✓
6	黃正聰	台中市校友會	1	✓
7		高雄校友會	6	
8	林建宇	高雄市校友會	1	
9	林智明	高雄市校友會	2	✓
10	曾啟政	高雄市校友會	1	✓
11	許高威、許釗涓	高雄校友會	10	✓
12		台南校友會	5	
13		桃園校友會	4	
14	吳錫銘	桃園校友會	3	✓
15	曾家聲、陳世憲	曾家聲、陳世憲	3	
16	陳宇嘉、楊慧滿	陳宇嘉、楊慧滿	1	
17	陳允恭	陳允恭	1	
18	王軍龍、陳美偉	王軍龍、陳美偉	1	
19	吳清邁	吳清邁	1	
20	賴兆貞	賴兆貞	1	
21	廖烈明	廖烈明	1	✓
22	王朝明	企管系友會	1	✓
23	卓春英	卓春英	1	✓
24	蘇美月、吳苑革	蘇美月、吳苑革	1	✓
25	楊璿圓	楊璿圓	1	✓
26	尤天厚、吳孟珍	尤天厚、吳孟珍	1	✓
27	雷鈺亮	雷鈺亮	1	✓
28	劉美華	社會系友會	1	✓
29	資工4	資工4	1	✓
30	化工1986	化工1986	1	✓
31		28屆國貿B班	3	✓
32	吳錫銘	吳錫銘	3	✓
33	黃成鋒	黃成鋒	1	✓
34	邱天翔與呂美華	邱天翔與呂美華	1	✓
35	施慈航	施慈航	1	✓
36	蔡啟清	蔡啟清	1	✓
37	施富義	施富義	1	✓
38	李福登	李福登	1	✓
39	洪耀福	洪耀福	1	✓
40	王茂駿	王茂駿	1	✓
41	張英玫	張英玫	1	✓
42	蔡清樞、賴孟足	蔡清樞、賴孟足	1	✓
43	孫清山、吳媛嬌、陳炳煌	孫清山、吳媛嬌、陳炳煌	1	✓
44	范巽綠	范巽綠	1	✓
45	詹家昌	詹家昌	1	✓
46	26屆化工	26屆化工	4	✓
47	湛聿晁	湛聿晁	3	
總計			136	51(含新北61)